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49.2元/股(含)  
 ●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3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3日，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3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2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转增股本和派送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1,631,717,816×0.80)÷1,633,366,086=0.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0-0.8)÷(1+0)=149.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741,985,086股(其中A股1,633,366,086股，H股108,61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1,648,270股后，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1,740,336,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2,269,452.80元(含税)，其中A股扣除回购账户后参与分红的股本数量为1,631,717,816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5,374,252.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除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631,717,816×0.80)÷1,633,366,086=0.80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80)÷(1+0)=(前收盘价-0.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永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林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8%；公司董事范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公司财务负责人陆永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2%。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人员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7日，徐永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9%；顾林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7%；范先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5%；陆永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5%。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徐永华	22,500股	0.0109%	0.0327%
顾林荣	67,500股	0.0327%	0.0981%
范先华	9,200股	0.0045%	0.0133%
陆永明	9,300股	0.0045%	0.0137%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情况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徐永华	2026/4/29	22,500股	2026/5/12至2026/5/27	集中竞价减持, 67,500股	52.10~53.04元/股	3,542,716.00元	已完成	0.0327%	0.0327%
顾林荣	2026/4/29	67,500股	2026/5/12至2026/5/27	集中竞价减持, 9,200股	51.29~53.02元/股	481,546.00元	已完成	0.0327%	0.0981%
范先华	2026/4/29	9,200股	2026/5/12至2026/5/27	集中竞价减持, 9,200股	49.55~51.42元/股	468,869.00元	已完成	0.0045%	0.0133%
陆永明	2026/4/29	9,300股	2026/5/12至2026/5/27	集中竞价减持, 9,300股	52.11~52.44元/股	489,810.00元	已完成	0.0045%	0.013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徐永华	2026/4/29	22,500股	2026/5/12至2026/5/27	集中竞价减持, 22,500股	52.11~52.44元/股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409,047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如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3.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的金额为45,559,304.25元=(333,137,742-29,409,047)股×0.1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36758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5,559,304.25元÷333,137,742股=0.136758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确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7581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一致，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409,047,000股后的303,728,6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2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3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4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5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6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7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8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9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10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1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12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13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14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15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84,297股	0.3572%	0.3572%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计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333,137,742-29,409,047)×10%=45,559,304.2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36758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5,559,304.25元÷333,137,742股=0.136758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确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7581元/股。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枫林路28号  
 咨询联系人：曾智涛 刘文佳  
 咨询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电话：0731-8993515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摘要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81,845.48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总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咨询联系人：刘慧娟、秦高凤  
 咨询电话：0531-88064716  
 传真电话：0531-88064716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海良	是	12,050,000	20.14%	否	否	0.53%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12月31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2,050,000	20.14%	--	--	0.53%	--	--	--	--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6-043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含2025年1月1日后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7.6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1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8,800	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8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	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8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36%。

由于担保义务是在被担保对象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等)时产生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161,125.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仍冻结金额(元)	可用余额(元)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镇江支行	一般户(募投)	0334210102000011042	4,558,169.98	19,635.92	0	19,635.92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因货款争议，延安市长立能源有限公司起诉福林热力，近日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从福林热力募集资金账户划扣4,558,169.98元。诉讼及账户冻结相关内容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6-020)。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案件为福林热力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争议，本次公告所涉事项系福林热力依法配合法院的执行程序，现该案已执行完毕，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